

西南政法大学成人教育系列规划教材

法理学

■
西南政法大学
教材编审委员会
审定

薛佐文 孙启福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 西南政法大学成人教育系列规划教材

法 理 学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主 编：薛佐文 孙启福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薛佐文,孙启福主编;翁文刚等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3
西南政法大学成人教育系列规划教材
ISBN 7-5036-3693-9

I. 法… II. ①薛…②孙…③翁… III. 法理学
—高等教育:成人教育—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9839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张家口市印刷总厂
责任印制/陶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何萍

开本/850×1168 1/32
版本/2002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2.25 字数/297 千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893(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693-9/D·3328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田平安

副主任委员:徐静村

委 员:	卓泽渊	李昌麒	李开国	杨树明
	曾代伟	赵长青	左开大	赵中颢
	陈金全	郑传坤	孙宁华	孙启福
	管光承	张 英		

秘 书 长:	杨树明	曾代伟	孙宁华	孙启福
--------	-----	-----	-----	-----

出版说明

跨入新世纪,我国高等教育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国家启动了《面向二十一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全面贯彻《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西部大开发的进军号角,我国正式加入 WTO 以及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开始实施,为法制建设和高等法学教育提出了新的课题;法学教育如何为西部大开发服务,更是我们西部的法学教育工作者不容回避的时代课题与神圣使命。

教材建设是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为适应新形式的需要,学校教材编审委员会决定出版一套具有西南特色、体现我校教学、科研最新成果及教材编写水平的高质量的成人教育系列教材。本次审定的教材有《法理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国际法》、《国际私法》、《知识产权法学》、《公证与律师制度》、《中国税法》、《婚姻法与继承法》共 9 种。承蒙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将在近期陆续出版发行。

这套教材的特点是注重阐释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吸收各门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突出成人教育特点,力求科学性、系统性和适应性。

本套教材供成人高等法学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使用,也可作为司法部门岗位培训及法学专业自学者用书。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2 年 1 月

法律出版社征稿启事

近年来，伴随着国家法治建设的进程，法律出版社作为我国历史最悠久的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取得了长足发展。法律出版社的成长离不开多年来关怀着我们的读者，更离不开对我们大力支持、诚心提携的作者。

在此，我们真诚希望关心、相信我们的作者，把那些治国安邦的行为准则，指导系统工作的“金科玉律”，传道、授业、解惑的“四书五经”，特别是那些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足以开启民智，领潮头之先的传世之作，放心大胆地交给我们出版。

我们庄严地承诺：将以最好的编辑和装帧质量，最广泛有效的发行渠道，最丰厚诱人的润笔稿酬和合作条件，使您的大作风行于世，继“立功”、“立德”之后，助您完成“立言”这不朽之业。

征稿范围：

立法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工作用书，法律职业人员工作用书，法律院校教材及教辅用书，各类资格、学历考试法学参考用书，法学学术著作，法学译著，法律知识读物，法律实务及案例读物，法律工具书。

投稿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

邮 编：100037

总 编 室：010—88414121 010—88414122

策划编辑：010—88414134 010—88414135

编 辑 室：010—88414127 010—68710321

传 真：010—88414115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目 录

导 论

第一节	法学研究的对象	(1)
第二节	法学的历史发展	(7)
第三节	法学体系	(13)
第四节	法学研究的方法	(19)
第五节	法学教育	(25)

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

第一章	法的概念	(29)
第一节	法的定义	(29)
第二节	法的特征	(32)
第三节	法的要素	(35)
第四节	法的本质	(43)
第五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47)
第二章	法的渊源与法的效力	(53)
第一节	法的渊源	(53)
第二节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	(56)
第三节	法的效力	(65)
第四节	法的分类	(70)
第三章	法的作用与法的价值	(74)
第一节	法的作用的概念	(74)

第二节	法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	(75)
第三节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的社会作用·····	(83)
第四节	正确认识法的作用·····	(84)
第五节	法的价值·····	(88)
第六节	法的价值体系·····	(91)
第四章	法律关系·····	(96)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	(96)
第二节	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	(99)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107)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	(111)
第五章	法律体系·····	(113)
第一节	法律体系的概念·····	(113)
第二节	我国的法律体系·····	(119)

第二编 法的历史发展

第六章	法律的起源·····	(129)
第一节	原始社会·····	(129)
第二节	法的产生·····	(132)
第三节	法产生的规律·····	(137)
第七章	法的历史类型·····	(140)
第一节	法的历史类型的含义·····	(140)
第二节	资本主义的法律制度·····	(142)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	(149)
第八章	法的现代化和法治国家·····	(159)
第一节	法的继承和借鉴·····	(159)
第二节	法的现代化·····	(164)
第三节	法治国家·····	(169)

第四节 法与人权·····	(181)
---------------	-------

第三编 法 与 社 会

第九章 法与经济·····	(187)
第一节 法与经济基础·····	(188)
第二节 法与生产力·····	(193)
第三节 法与市场经济·····	(195)
第十章 法与政治·····	(203)
第一节 法与国家·····	(203)
第二节 法与民主政治·····	(207)
第三节 法与政策·····	(212)
第十一章 法与科学技术和教育·····	(220)
第一节 法与科学技术·····	(220)
第二节 法与教育·····	(234)
第十二章 法与文化·····	(241)
第一节 法与法律文化·····	(241)
第二节 法与法律意识·····	(250)
第三节 法与道德·····	(253)
第四节 法与宗教·····	(260)
第十三章 法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66)
第一节 可持续发展的概念·····	(266)
第二节 法与环境·····	(271)
第三节 法与人口·····	(275)

第四编 法 的 运 行

第十四章 法的制定·····	(279)
----------------	-------

第一节	立法的概念和特征·····	(279)
第二节	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83)
第三节	立法体制·····	(289)
第四节	立法程序·····	(293)
第五节	立法技术·····	(299)
第六节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化·····	(301)
第十五章	法的实施 ·····	(305)
第一节	法的实施的含义·····	(305)
第二节	守法·····	(308)
第三节	执法·····	(312)
第四节	司法·····	(317)
第五节	法律监督·····	(325)
第十六章	法律责任 ·····	(335)
第一节	法律责任·····	(335)
第二节	法律制裁·····	(347)
第十七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	(352)
第一节	法律解释·····	(352)
第二节	当代中国法律解释制度·····	(364)
第三节	法律推理·····	(369)
后记 ·····		(378)

导 论

【内容提示】

本章作为全书的导论主要学习法学学科的一些共同性问题,包括法学研究的对象;法学产生的条件、历史发展和马克思主义法学;法学体系由哪些分支学科组成;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作用;法学研究的方法;法学教育等等。通过以上内容的学习,从而对法学及法理学课程有一个比较全面的认识和掌握。

第一节 法学研究的对象

一、法学的定义

法学,又称法律科学,是研究整个法律现象及其规律的知识 and 学科的总称。

在中国,从法学的词源看可追溯到先秦时期,当时被称为“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刑”,指刑罚或刑法;“名”,指的是循名责实,赏罚分明,“刑名”可作刑种解释;“术”,指的是实行统治的手段、方法。汉代开始又有“律学”之称。而作为法学或法律科学的名称,直到 19 世纪初才广泛使用。

“西语‘法学’一词,拉丁语为 Jurisprudentia,该词是由 ius 和 providere 合成,前者解释为法律、正义、权利,后者表示先见、知晓、聪明、知识等,两者合成一词,就表示有系统有组织的法律知识、法

律学问”。^① 在西方,法学一词在公元前3世纪罗马共和时代就已经出现,到公元前2世纪罗马帝国前期已被广泛使用,当时五大法学家之一的乌尔比安给法学的定义是:“法学是神事与人事的知识,正与不正的学问”。这个定义给后世产生了很大影响,在西方近代史上不少的法学家、思想家都在该定义的基础上寻求法学定义的新内涵。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如17世纪西方资产阶级思想家、法学家、近代国际法学奠基人格老秀斯,他将法学定义为:法学者,权利之学也。其次是德国著名哲学家、法学家莱布尼兹给法学的定义是:法学者,权利之学也,即法学是研究权利的学科。现代西方法学界一般都认为法学是以法律现象及法的运作为研究对象的知识和学科,例如,“法学是关于法律的制定、实施、研究及教育等领域的各种科学性的活动的总体”;^② “法学是法律的学术或理论,是研究法律原理和现象的学科”;^③ “法律科学,指从哲学的、历史的、比较的、评注的、批评的和其他各个角度对法律的和有关法律的发展、变化、制定、评注、运用的系统化了的和经过组织加工了的知识”;^④ “法学,即法律科学。最广泛的解释,是指以法为研究对象的各种学问的总称”。^⑤

在我国法学界,近几年来给法学下的定义很多,具有代表性的是“法学,就是研究法律现象或法律问题的学问或理论知识体系,是一门关于社会共同生活的规范科学”,^⑥ “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

① 何勤华:《西方法学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页。

② [法]《拉鲁斯大百科全书》第11卷,第6770页,转引潘念之主编:《法学总论》,上海知识出版社1981年版,第42页。

③ 余义景编译:《英国法律辞典》,香港大块出版公司1980年版,第158页。

④ [英]戴维·M·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北京社会与科技发展研究所组织编译,光明日报社1988年版,第1页。

⑤ [日]平凡社:《世界大百科事典》第28卷,第96—98页,转引潘念之主编、凡明译:《法学总论》,第51页。

⑥ 沈宗灵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1页。

研究对象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①“法学是专门以法律现象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知识和学科的总称”等。^②上述法学定义有一个共同点就是，法学研究的对象是法律现象。什么是法学？从法学史里可以看到，不同时期、不同学派、不同阶级的法学家和思想家有不同的说法，然而法学作为法律科学应当是没有国界的，有共通的内容，以上现代西方和中国法学界对法学的定义可以说明这一点。

二、法学的研究对象

从法学的定义可以看出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法律现象及其规律。

法律现象是指法产生、存在、运作和发展以及与法有关的各种问题的一切表现形式。这些表现形式表现为几个层次。首先作为法律现象的核心部分是：作为静态的法律现象就包括法律规范、法律体系、法律形式、法律关系、法律效力等；而动态的法律现象包括立法、法的适用和实施、法的价值、效果和作用、法律运行机制等。其次是法律与外部社会现象及其他领域、学科的相互关系和互动作用，如法与政治、经济、道德、宗教等非法律现象之间的关系等。再次是法律的文化、意识、观念等。总之，凡是与法有关的问题和现象都在法学研究的范围之内。

法的规律主要是指法的产生、发展的内在必然性。法的产生有两层含义：一是指法的创制，即具体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制定；二是指法的起源，即法作为一种现象在人类社会的历史上是怎样形成的。法的发展也有两层意思：一是不同法的历史类型的产生和发展，以及不同历史阶段的法的功能作用的发展变化过程；二是各个具体的法律概念、规范、原则和法律部门的产生和发展的过程

^①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页。

^② 卓泽渊主编：《法学导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70页。

等。研究法的规律就是要研究法的产生、发展的规律性。宏观的、微观的法律产生、发展的规律性是法学研究的对象,借助这种研究从而了解法律现象的内在必然性。法的规律决定法律现象,而法律现象又经常反映了法的规律以及运行趋势,两者是互为手段和目的的。

关于法学研究的对象,不同学派或不同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由于对法的现象的不同认识,因而对法学的具体对象有不同的理解和说法。例如在西方法学史中,有的认为,法学应主要研究法的最高目的或价值,即研究正义的、理想的、应然的法。有的认为,法学应主要研究法律规范本身的概念、内容、结构和效力来源等。有的认为,法学应主要研究社会的功能、效果、以及法与社会的关系。这些观点都有其合理性,但他们只是从法学研究的某一方面来认识法学的研究对象,所以都有其片面性。法学作为一门知识体系,它研究的对象应是对整个法律现象进行全方位研究的一门系统的学科。

三、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法学虽然是一门独立的学科,但由于法学研究的对象是法律现象,而法律是一种内容丰富、范围广泛的社会现象,尤其是现代社会的法律已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有关法律现象的许多问题不仅是法学的问题,而且是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双边或多边问题。因为,法学与其他学科都是以人类社会现象作为研究对象的知识和科学,虽然它们有各自的研究领域,但这些社会现象之间彼此存在纵横交错的联系,这就决定了法学经常要借助其他学科的知识或技术来解决法律的问题或对法律现象的研究,而法律现象也可能成为其他学科研究对象中的一部分,它们也可能借助法律现象来证明解释自己的研究对象。所以,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存在着相互交叉重叠的关系。在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中,法学与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伦理学、历史学的关系尤为紧密,把

握法学与这些学科的关系,适当地了解这些学科的知识,对于有效地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体系、法律概念,更好地从事法律实践和法学研究是十分必要的。

(一)法学与哲学

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一般发展规律的学说和知识的学科。由于哲学研究的对象是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它具有高度的抽象性,属于社会意识形态的最高形式,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而法学研究的领域直接关系到人类的社会生活以及人类社会与自然的关系,因此,法学经常以哲学的方法和认识论来研究法律现象,两者交叉重叠在一起,相互渗透。从整个法学史来看,任何阶级或法学流派的法律理论,总是以某种哲学观和方法作为构建自己理论的基础和依据,这突出地表现为哲学上的每一次更新,每一个哲学流派的出现,都会引起法学方法论的更新或法学价值定向的改变,并推动新的法学流派的出现或既有法学流派的分化、发展或消灭。^① 所以,法学与哲学的关系十分密切,法哲学就是法学与哲学这种紧密关系的集中表现。马克思主义法学就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二)法学与经济学

经济学是研究各种经济现象和经济活动规律的科学。法学与经济学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是因为:第一,法的内容最终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第二,法对经济具有能动的反作用,法既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也能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所以,法学研究要考虑社会经济模式和经济发展水平对法律的影响;第三,经济学的理论、研究方法已经被法学研究所吸收,被引入法律领域,如经济分析法学;第四,法制建设和民主政治的完善都离不开经济发展水平,都受制于一定的社会经济模式,三者之间具有一种互动的关

^①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

系。

(三)法学与政治学

政治学,是研究政治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科学。政治学研究的对象主要是政治性质、结构、决策、规范、秩序、理论、目的等,而法是政治活动和实现政治目标的一种重要形式,所以两者关系密切。特别是现代社会,民主政治必然是法治政治,一切政治活动都必须采取合法的形式,有规则、有秩序的运行。所以,政治和法具有内在的统一性。^①

(四)法学与社会学

社会学是研究人类社会现象、社会生活及其规律的一门综合性学科。法的制定和实施、法的社会功能和法的社会根源等,都涉及到各方面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法本身就是一种社会现象,因此,必须运用社会学研究的成果来分析法律现象及其规律;而社会问题的研究和解决,需要去分析法律现象和运用相应的法律调整机制。所以,法学与社会学有很多交叉重叠的内容。

(五)法学与伦理学

伦理学是以研究道德现象、道德规范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学科,也称“道德哲学”。法学研究的核心内容法律规范与伦理学研究的道德规范都是调整人们行为的准则,因此,两者有着共同的研究领域和交叉关系,法律行为通常也是一种道德行为,两者的调整功能经常处于互补之中。

(六)法学与历史学

历史学是研究和阐述人类社会产生和发展过程及其规律的科学。法学所研究的法、法学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以及历史上的法律现象都与历史学研究的内容关系紧密。法律的生命是经验,而经验往往有一个历史形成的过程,法律的概念、原则、观点、方法、

^① 卓泽渊主编:《法学导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89页。

范畴、学说和学派都是历史的产物,因而法学研究的方法也借鉴了历史学的方法,如历史学的实证研究方法。法律的产生和发展也是历史的产物,是人类历史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历史学也要研究历史进程中的法律现象及历史的成因。所以,法学与历史学有共同的研究领域。

第二节 法学的历史发展

一、法学的产生

有了法并非就有了法学,法学是法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上才产生的。法学的产生有两个基本条件:第一,立法已经发展到广泛而复杂的程度;第二,出现了一个职业法学家集团。这两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才有法学的产生。法学是围绕着成文法的产生和发展逐步形成的,由于社会对法律的需要,立法的成熟,围绕着法律进行分析、解释、研究、教育的法律思想和理论就会形成,由此必然产生出一批专门从事法学研究和教育的学者和法学家,所以,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有了相当的发展,出现了比较完整的成文法,有了法学家阶层后,才形成了法学。然而,法学作为一门学科的形成除了以上两个基本条件以外,还应当是法学从其他学科中分离成立,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已经有不同的质的规定性,完全形成独立的学科,即法学体系已经形成,法学研究的范围得到科学的界定。

二、中国法学的历史

我国早在周朝随着成文法的出现,已有不少的关于法律的论述,出现了以天命和宗法制度为核心的法律思想,但由于当时的立法尚未发展成为广泛而复杂的整体,法学产生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均不充分,不可能有法学的理论形态,因而不可能有真正的法学研究和系统的法律知识。

春秋战国是我国法学兴起和发展的历史时期。当时由于社会